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额34,800,00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4,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7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合计34,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76%。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珠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电话	0572-3958999	0572-3958999
传真	0572-3651899	0572-3651899
电子信箱	cicdy_info@chinacaicdie.com	cicdy_info@chinacaicdi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17纺织业”之“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2%,与2022年相比增幅大幅收窄。受预期偏弱、信心不足等经济复苏外动力出现,2024年我国货物出口恢复正增长,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货物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1%,其中纺织品、服装、制成品及有关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7.0%。在国内消费和贸易出口都增长的加持下,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业工业增加值也逆转颓势,同比增长5.1%。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其中,涤纶长丝业务生产的DTY可以用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的生产,同时部色及织造用途也是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生产的必要工序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公司涤纶面料业务下游以服装生产企业为主,同时涉及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无缝成衣业务下游主要为服装销售业;涤纶长丝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下游主要为面料生产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涤纶面料和涤环节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DTY、涤纶FDY、亦有氨纶、锦纶及纱类等,涤纶面料染整环节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材为染料、染助剂、定型助剂等。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原材料DTY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所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外购的涤纶DTY、涤纶FDY优先考虑质量及供货稳定的因素。染整环节所需的染料、助剂采购实行“以产定料”和“按需换货”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考虑订单需求与染料质量进行采购。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特殊性,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成品面料。
(2)无缝成衣
无缝成衣的原材料主要为氨纶、锦纶、纱类、涤纶DTY等,所需的涤纶DTY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所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种和规格的选择,以客户、主要和公司技术人员等方式:①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或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研发分析,确定原材料的构成并执行采购或自主生产;②由客户指定原材料构成,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采购或自主生产。
(3)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POY,该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自主采购。其中,由于涤纶POY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涤纶POY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一般会采取备货策略,从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减轻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供应商的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公司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涤纶POY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企业。市场上涤纶POY供应充足,价格每日中间报价所依据网公布,价格透明。
(4)染料
公司生产用来以纺机无间变长流水为主,辅市纺设备为辅;公司经批准在浙江省吉祥机大运河支流取水,经净化、软化等处理后供生产使用。公司生产所用天然气由湖州南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由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用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5)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公司在按客户订单且,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涤纶面料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产品所涉及的大部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部分涤纶面料产品的织造工序,后整理涉及的印花、拉毛、磨毛等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在选取外协生产商时,对资质、工艺、设备状况、质控制度进行充分的调研,综合考虑外协厂商质保水系、生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进行选择和评估。具体安排外协生产时,公司根据自有生产能力的情况确定外协需求,向合格外协生产商下达订单,同时根据外协产品的工艺技术、合格率等与外协厂商议定价格。
(2)无缝成衣
公司无缝成衣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款式、面料等要求进行设计打样并组织生产。公司无缝成衣生产同样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部分无缝成衣产品的织造、染色、缝制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规格类型多样,采取“提前备货”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备货”主要针对标准化产品,综合历史经验和生产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相对的提前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缩短生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销定产”主要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对应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一般贸易客户和特殊贸易客户三类。直接客户:该类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面料、服装、家纺等下游产品;一般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向公司下单采购产品,之后寻找合适的下游产商并销售产品。一般贸易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时未明确产品销售对象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生产商或经营范围,在公司内部根据产品特性、客户需求、产品定位、目身产能状况等因素提出利潤测算并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以此形成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从而确定订单价格。
在客户提交下单或工艺确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通过打样环节直接估算产品成本和目标利润,或直接形成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
②染纱长纱产品销售标准化程度较高,普遍采取“提前备货”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针对提前备货生产的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当期生产成本,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主要生产厂商的报价)以及供需情况(目身的库存情况、市场供应趋势等),编制产品价格表并不定期更新,由销售人员掌握执行,销售人员一般拥有比较有利的让步权限。
以前述方式生产的产品,一般系在数量、期格型号、功能、交付方面有特殊要求的订单,公司一般会先进行打样,之后根据打样估算产品成本形成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90,095,400.54	1,579,701,680.85	13.32	1,006,366,4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011,858.81	1,286,880,312.76	5.22	721,713,456.74
营业收入	770,849,316.33	709,365,327.29	8.67	735,672,3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4,861.16	103,937,168.29	-3.69	109,814,6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69,343.11	91,545,501.12	6.34	100,162,5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181,064,295.83	-46.68	143,583,24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9.23	减少1.63个百分点	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6	-10.42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6	-10.42	1.2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4,933,101.20	206,220,448.32	186,914,263.46	213,781,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3,318.83	32,082,680.76	6,089,646.46	34,109,2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47,837.22	31,087,334.93	14,946,310.41	24,287,8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979.48	25,250,707.14	33,792,134.79	24,709,419.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建明	0	41,323,932	35.62	41,323,9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蛇	0	22,081,491	19.04	22,081,49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朝英	0	4,566,132	3.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芳	0	3,698,622	3.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伟民	3,000,000	3,000,000	2.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红星	0	2,736,504	2.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忠明	0	2,137,185	1.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州汇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01,729	1.47	1,701,729	无	0	其他
黄杰	325,582	1,099,782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前平	-10,227	972,405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蛇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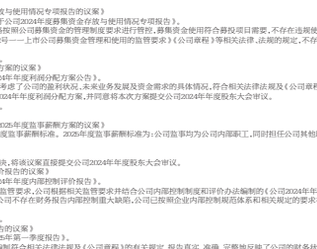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全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084.93万元,同比增加8.6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010.49万元,同比减少3.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736.93万元,同比增加6.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9,009.54万元,同比增加13.32%,净资产135,401.19万元,同比增加5.22%,基本每股收益0.86元,同比减少10.4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及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202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为: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内部职工,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履职情况发放薪资。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基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保障,并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拓展内业务的同时,因应内和文化等差异因素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公司应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浮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二审败诉)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连带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雅,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晓燕,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瑞峰,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并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够关键、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能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批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预测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95,400.54	1,802,090,928.51
负债总额	433,260,402.11	422,633,0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011,858.81	1,376,912,514.8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28,419,471.33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20.9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